

臺灣銀行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法遵人員(一)【M4101】、法遵人員(二)【M4102】

科目二：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非選擇題共 6 大題，【第一題、第三題，每題各 20 分】；【第二題、第四題、第五題、第六題，每題各 15 分】，共 100 分。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第一題：

甲為 X 商業銀行之股東，近來其從報章雜誌中一再看到主管機關提及銀行大股東適格性審查問題。但甲對此並不了解，所以有下列問題想要請教您：

- (一) 銀行法對銀行大股東持股之申報與申請核准，有何規定？【10 分】
- (二) 銀行大股東違反持股申報與申請核准規定之效果為何？有何處罰之規定？【10 分】

第二題：

請回答下列有關銀行法規定之相關問題：

- (一) 何謂「擔保授信」？【5 分】
- (二) 銀行法對於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有何規定？【10 分】

第三題：

張三向 A 銀行申請貸款，該銀行行員向張三蒐集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等資料，請回答下列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

- (一) 上述哪些資料屬於特種個人資料？【6 分】
- (二) 特種個人資料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哪些情形，不在此限？【12 分】
- (三) 假設 A 銀行行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法蒐集張三之特種個人資料，請問其法定刑責為何？【2 分】

第四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原則上應向當事人告知法律規定之特定事項，請問，除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外，還有哪些情形得免除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前述告知義務？【15 分】

第五題：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金融消費者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幾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1.5 分】
- (二) 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前題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幾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1.5 分】
- (三)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有哪些情形（除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外），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期限內補正？【12 分】

第六題：

請回答下列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問題：

- (一) 請問該法所稱「金融服務業」，除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外，還有哪幾種？【5 分】
- (二) 請問依該法規定，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哪些授信原則？【7.5 分】
- (三) 金融服務業因違反該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幾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1.5 分】又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幾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1 分】